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财农〔2026〕28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、高新区分局：

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6 年资金绩效考核资金分配意见》，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“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科目办理。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

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根据资金计划，设定绩效目标表，并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绩效目标表向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3日印发
